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5](附)140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同一顺序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8座及8座以下非营业性机动车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8座及8座以下非营业性机动车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8座及8座以下非营业性机动车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款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8座及8座以下非营业性机动车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JR/T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JR/T0083-2013）规定的评定原则对合并后的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2.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乘坐或驾驶营业性机动车辆；
- （三）乘坐或驾驶8座以上的非营业性机动车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主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共同分享。无论一人或多人使用，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其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若保险金额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且发生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对超过监管规定部分的保额所对应的保费做退保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表收取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

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JR/T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除非本附加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机动车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式车辆，但不包括摩托车和拖拉机。

机动车辆按照公路运输的方式不同分为营业性、非营业性两种。营业性运输指为社会提供劳务、发生各种方式费用结算的公路运输；非营业性运输指为个人或单位提供服务且不发生费用结算的公路运输。